

# 北京市市级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 目 录

|                        |   |
|------------------------|---|
| 一、部门概况 .....           | 1 |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 | 1 |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 1 |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 2 |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 2 |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 2 |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      | 3 |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 5 |
| （一）财务管理 .....          | 5 |
| （二）资产管理 .....          | 6 |
| （三）绩效管理 .....          | 6 |
| （四）结转结余率 .....         | 6 |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 6 |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 7 |
| （一）评价得分情况 .....        | 7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7 |
| 六、措施建议 .....           | 8 |

#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简称“通州法院”）下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宋庄人民法庭、潮县人民法庭、张家湾人民法庭、台湖人民法庭、马驹桥人民法庭、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职能部门。

通州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1. 绩效指标建设情况

通州法院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指标分类设置，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工作开展情况

通州法院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法院执行力和公信力。

为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州法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建立了由综合办公室牵头，其他业务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工作重点及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规范了工作程序，明确了分阶段工作任务，强化了预算绩效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全过程管理。在切实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和执行的基础上，完成本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诉调对接租赁费项目绩效分析报告。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352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0972.5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2554.35 万元。全年支出 322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96.65 万元，项目支出 11479.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27%。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数量

全年结案数与结案率指标均按期完成，依法履行审判工作职责。

## 2.产出质量

通州法院 20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质量基本符合国家、行业或合同约定条款等相关规定，能够满足法院审执工作需要。年度各项质量指标基本完成。

## 3.产出进度

通州法院 20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进度基本按照预算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整体案件按期办结成效良好，办案节奏把控有序，司法处置效率总体平稳。

## 4.产出成本

通州法院在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过程中强化预算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预算项目支出，实现了成本把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通州法院 2025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规范，基本经费项目保障审执工作稳定、顺利、高效开展，审判区租金、诉调对接租赁费、信息化运维费、安检工作经费、业务装备费等项目经费支出加大了法庭办案业务费投入，实现了便捷高效信息化办公，为法院审执工作现代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将事务性和辅助性工作与审判庭相分离，对内提高审判人员工作效率，提升法院形象；对外为前来参与诉讼的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努力打造“智慧法院”。

## 2.社会效益

通州法院 2025 年度整体绩效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全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积极稳妥地落实司法改革任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推进法治建设、维护司法公正的期待，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发挥人民法院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全面深化改革中的职能作用，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提升了法院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 3.环境效益

通州法院 2025 年度办案业务费、审判区租金、诉调对接中心租赁等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推进了法院信息化办公，为审判人员和涉案当事人提供了便利；减少了纸质材料的使用次数，最大程度保护了纸质资料安全，保证了重大特殊案件信息的安全性；提高了社会闲置资源的利用率，减少了新建投入，节约了国家综合资源；同时为社会大众提供了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

## 4.可持续性影响

通州法院 2025 年度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属于连续性项目，法院各部门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并制定完善的执行方案，在法院工作开展过程中，法院部门整体绩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为法院审执工作稳定、顺利、持续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度，通州法院切实回应群众司法需求，强化人民法庭便民利民作用，宋庄法庭创新“诉前摸排化解+诉中高效审理”模式，妥善化解 3008 户供暖等多起群体性纠纷；漷县法庭开设京津冀“普法联动站”，推进司法协作走深走实；张家湾法庭首创“虚拟搬迁协议”，助力张家湾镇“六小村”项目顺利拆迁，获人民法院报刊发；马驹桥法庭搭建“于府院”平台，选派回族法官协助化解回族多起民生纠纷；台湖法庭通过“法理阐释+实地勘察+拉锯调解”守护安宁权，为电梯噪声按下“静音键”。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目前通州法院已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办法》《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财务相关管理制度，为法院审执工作规范性、资金使用合理性及规范性提供基础保障。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经查阅通州法院业务合同、辅助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通州法院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

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通州法院根据法院实际发生经济业务或事项所获取的原始凭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据实编制会计凭证、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和预决算报表，基本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通州法院预决算执行情况、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等相关信息。

### （二）资产管理

2025 年度通州法院资产使用管理基本符合国家及本单位资产管理规定，无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情况。通州法院严格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的购置、登记、领用、盘点、报废处置等处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 （三）绩效管理

通州法院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部门或项目绩效评价，并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查找落实各项绩效目标偏差原因，制定相应整改措施，由各责任部门监管落实。

### （四）结转结余率

通州法院 2025 年结转结余率为 3.73%，较 2024 年结转结余率 8.93%下降 5.2%。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通州法院 2025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 32276.2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 29398.03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数 33526.94 万元，年初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9.79%，调整后部门预决算差异率-3.73%，预算调整后执行情况良好，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评价，通州法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77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通州法院对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2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0956.83 万元。部门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818.86 万元，评价得分在 90（含）-100 分；单位自评项目 11 个，涉及金额 10137.98 万元，评价得分在 90（含）-100 分的 9 个，评价得分在 80（含）-90 分的 2 个。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部分项目预算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科学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数量指标与项目内容或考核重点关联性不强，部分项目未设置质量考核指标，导致项目完成质量难以有效考核监督。例如：安检工作经费项目的数量指标设置为“安检人次”，与项目核心内容关联度不高；业务装备费项目的数量指标笼统设置为“购置装备数量 $\geq$ 500 套”，指标设置过于粗放；审判区租金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满足审判工作需求和人民诉讼需求 $\geq$ 99%”，绩效目标定性描述无法量化百分比，指标表述模糊、

缺乏可衡量性；信息化运维费项目将系统故障响应时间设置为数量指标，该指标实际属于时效指标，指标类型归类不当。

## **六、措施建议**

### **（一）加强预算绩效考核指标合理化、科学化设置**

建议结合法院实际业务需求和项目总体目标，科学设计客观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细化评价指标。

### **（二）加强合同管理，降低法律合约风险**

建议通州法院加强合同签约、履约监督审查，规范合同管理，降低法律风险。

（三）注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被调查人员的反馈来促进部门工作改进提升。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 25 日